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09月05日成立。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进行了第十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收益分配方案

1、分红方案：以2025年12月22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6,300,000.00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份份额派发红利0.0626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收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50%。因此投资者每份额实际获得的红利为派发红利扣除该份额应付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1、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2、分红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4、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位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6、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四、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3、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